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推廣教育管理要點

111.11.24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12.13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監督委員會核備

- 一、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教育實驗，設置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以學術服務社會，善盡本大學社會責任。另為妥善管理本學院推廣教育經費，擴展經費籌措之來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學院辦理推廣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水準，配合當前社會需要，得利用本學院現有之師資、人力與各項設備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次，除法令另有規定，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 本學院推廣教育管理、推廣與行政業務，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產學處)兼辦。
- 四、 推廣教育服務工作之準則：
 - (一) 產學處得邀請合適之學術單位或教師個人，或由本學院主動研擬推廣教育合作計畫草案。
 - (二) 校外團體、機構或個人(以校內退休教師為原則)得與產學處或本學院合作，共同研擬推廣教育計畫草案。
 - (三) 為落實學分班之嚴謹性與非學分班之市場性，研擬之推廣教育計畫草案，均提交本大學推廣教育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 (四) 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各班次將該班辦理情形，提交本大學推廣教育會議討論其開班成效，評鑑結果將作為下一期開班考量基準。
- 五、 推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費提撥原則：
 - (一) 經費編列：
 1. 本學院執行推廣教育計畫時各班別經費之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班次收費標準由各開課單位自訂之。
 2. 各推廣教育班應編列經費收支預算表，經由本大學產學處會同主計室等相關單位審核，陳請本學院院長核定後辦理。
 3. 收支預算表中應明定各項人事費(包括：規劃費、委託研究費、主持人費、演講費、值班費、口試費、臨時工作人員酬勞、工讀費等等)及業務費等各項費用之支出，並詳列編列之計算方式。

4. 前項所稱主持人費，指統籌課程之開設並召集、整合各授課教師之教學工作所支領之報酬。
5. 本學院參與推廣教育事項之有關人員之工作酬勞，由開課單位按收入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及期間之長短等，在各推廣教育班次經費收入數額範圍內，按下列標準支給：
 - (1) 推廣教育班次之規劃人或主持人若為本學院專任教師，其各課程及班次之課程規劃費僅得支領一次；主持人費僅得於開課期間內支領。上述規劃人或主持人其每月所支領之酬勞總額（不含鐘點費）不得超過二萬元。
 - (2) 協助班務及行政支援人員得依「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支領工作酬勞。
 - (3) 因開班計畫需要短期約聘（雇）行政人員，其薪給應按其學經歷，比照本大學同等職務人員之支薪標準支給。情形特殊者，得酌予提高，其約聘（雇）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者，則應按一般約聘（雇）人員規定辦理支給。
 - (4) 因開班計畫需要短期約聘（雇）專家或專門技術人員，其薪給應比照本大學相當職級人員之支薪標準支給，其中所謂相當職級資格之界定，由各開班單位自行認定，報本學院備查。
 - (5) 授課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授課鐘點費按下列標準支給為原則：
 - A. 開授推廣教育課程，其鐘點費依本學院教師薪資及鐘點費支付要點，以及本大學現任教師參與本學院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 B. 屬學分班之隨班附讀，則以每位學員補貼授課教師每小時60元為原則，但以800元為上限。
 - C. 工讀生費用之支給，依各班實際需要編列之。

(二) 管理費提撥：

1. 應於開課經費總額內編列百分之二十為管理費，若各推廣教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降提管理費：
 - (1) 已編列主持人費。
 - (2) 教師鐘點費超過教育部規定基數之1.5倍者。
 - (3) 課程經費有溢列情事者。

2. 本學院推廣教育班若教學地點設置於本大學以外地區，其應提撥本學院之管理費以第一款規定之一半為原則。
3. 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其對管理費之提撥另有規定者；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先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惟計畫結束後尚有結餘者，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份。

六、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之日起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四) 前項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七、旅運費應核實報支，如因路途遙遠，得視其實際需要核銷住宿費及雜費，倘支給對象已支領鐘點費、主持人費等酬勞，則不另行支給雜費。國外旅運費部份亦應比照辦理，惟須先在預算表編列時陳核。

八、各推廣教育班經費之運用，應與業務推動相關，其餐敘、禮品等總核銷之金額，以不超過該班收入之百分之五為原則，若必要超過，得於陳請院長核准後辦理之。

九、結報各類經費時，依本大學動支經費申請單處理流程、經費結報處理流程與支出憑証處理要點及行政院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之。

十、各班應於課程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所有結報手續；若有結餘，全數納入本學院校務基金，其中百分之九十五由開班單位使用之；結餘款之支用，則依「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辦理。

十一、學分班：

(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者得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

1. 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 (1) 十八歲以上。
- (2) 未滿十八歲者，應具備報考大學之資格。
- (3) 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二) 本學院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可分為專班、遠距教學和隨班附讀。推廣教育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五小時。

1. 專班：以專班方式辦理者，每班不得超過兩百人。
2. 遠距教學：應透過電腦網路及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活動為原則，學分證明或修讀證明需加註「遠距教學」等字樣。
3. 隨班附讀：其隨班附讀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1) 大學學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 (2) 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三) 本大學各系所得就該學期所開設之課程開放隨班附讀，並決定招收名額，由產學處彙整、統籌招生及報名事宜。於學期中若需辦理隨班附讀學分課程者，應須研擬推廣教育計畫草案，並提交本大學推廣教育會議審議之。

(四) 登記費及學分費：

1. 登記費：隨班附讀之登記費百分五十由本學院統籌支配；百分五十由產學處統籌支配，且不予退費。
2. 學分費：課程總收入提撥管理費方式依第五點辦理。

(五) 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本大學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十二、 與校外合作執行之計畫，或委託合作並訂定契約者，得依雙方議定契約之內容為準，並簽請本學院同意，且相關經費之支出應分階段控管。

十三、 經核定之推廣服務計畫與合約必須修訂時，仍應照本要點法第四點及第十一點之要求辦理。

十四、 本要點經本學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大學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